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8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三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茂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最新戶籍謄本，如法定代理人死亡，請具狀陳明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聲請人雖於115年1月8日民事陳報狀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葉祺成之最新戶籍謄本，惟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已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且聲請人亦未陳報相對人合法法定代理人，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